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团字〔2018〕4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山东体育学院五四表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团总支：

为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青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经团委研究决定，在“五四”前夕评选表彰五四红旗团总支、先进团总支、特色团总支、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以及学雷锋标兵。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奖项及条件

1、五四红旗团总支、先进团总支、特色团总支

(1) 组织团员认真学习十九大、十九大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员队伍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具有较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能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

度一致。

(2) 工作活跃，成绩显著。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在青年中有影响。着力打造联系和服务青年的坚强堡垒，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

(3)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

(4) 以承办、协办的方式积极参与校团委发起的各种活动，认真落实校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

(5) 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2、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1) 在志愿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协会、志愿服务队等志愿者组织。

(2) 工作机制健全，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成熟的运作模式，能够长期坚持开展志愿服务。

(3) 长期组织开展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生态建设、大型活动、社会管理、文化建设、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并作出突出成绩。

3、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1) 思想政治素质好，积极践行志愿精神，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 本校专科、本科、研究生在读学生。

(3) 长期参加志愿服务并做出较大贡献，特别是在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生态建设、大型活动、社会管理、文化建设、关爱农民工子女等志愿服务行动中有出色表现。

4、学雷锋标兵

(1) 对开展学雷锋活动态度端正，行动积极，在实践雷锋精神方面有突出事迹。

(2) 热爱集体，热心为集体服务，事迹突出。从身边小事做起，长期坚持为集体、为他人做好事。

(3) 以雷锋为榜样，发扬“钉子”精神，刻苦学习文化知识，自强不息，奋发向上。

(4) 尊敬师长，关心同学，礼貌待人，作风正派，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在同学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二、评选办法及要求

1、五四红旗团总支、先进团总支、特色团总支

(1) 开展自评。各团总支需填写《2017年度山东体育学院共青团工作评价表》(见附件1)，对年度工作进行自评并附支撑材料；

(2) 现场述职。团总支书记通过PPT展示，分别从特色工作、思想引领、第二课堂活动、实践育人、组织建设等方面对2017年度工作情况进行阐述。汇报中要突出工作亮点和工作的

创新点（会后提交特色工作总结）。考评专家根据述职内容及工作成果，进行现场打分。

（3）综合考评。工作人员将述职现场的专家打分（占40%）与自评成绩（60%）相加取平均值，遴选出五四红旗团总支、先进团总支和特色团总支。

2、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1）2014年12月31日前成立，在志愿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协会、志愿服务队等志愿者组织。

（2）成员人数不少于100人，年人均参与志愿服务时间100小时以上。

（3）已获得2017年度校级以上“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奖励的团队不再参与此次评选。

3、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1）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优秀个人，并且在校内有一定影响。

（2）利用假期、假日节点，长期独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已获得2017年度校级以上“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的，不再参与此次评选。

三、材料报送

1、各团总支在申报过程中，推荐的个人和集体要在所属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督促、指导申报团队和个人认真、准确、详细、如实填写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附件3、附件4）。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青年志愿服

务先进个人及学雷锋标兵申报者按分配名额（见附件4）推荐并撰写申报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

2、请总支严格把握时间进度要求，将各类奖项的申报名单汇总表、申报事迹材料和公示证明材料原件（附电子版），加盖团总支公章后，报送校团委。申报材料务必于4月20日前报送，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相关申报表格可登陆校团委网页公告通知栏下载。

校团委联系人：张懿范

联系电话：0531—89655261

电子邮箱：29053568@qq.com

附件：

1、《2017年度山东体育学院共青团工作评价表》

2、《2017年度“山东体育学院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申报汇总表》

3、《2017年度“山东体育学院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

4、《2017年度“山东体育学院学雷锋标兵”申报汇总表》

5、《各奖项名额分配表》

共青团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13日

附件 1

2017 年度山东体育学院共青团工作评价表

单位（加盖公章）：

项目	内容	标准及分值	自评得分	具体措施
思想引领工作（60分）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5分）	组织学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群团工作会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一系列讲话精神。（5分）		
	“四进四信”活动（10分）	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四进四信”活动。（每项加1分，最高5分） 开展其他特色活动情况。（每项加0.5分，最高5分）		
	“与信仰对话”（5分）	开展“与信仰对话”系列活动，有特色，有实效。（每项活动加1分，最高5分）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10分）	“雷锋月”活动开展项，覆盖学生人。（每项加1分，最高5分） 开展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活动场，覆盖学生人；开展志愿公益活动次，覆盖学生人。（每项加0.5分，最高2.5分） 开展其他特色活动（每项加0.5分，最高2.5分）		
	大学生骨干培养（10分）	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青马班”骨干培养，输送骨干数量。（每人次加2分，最高6分）		

		积极参加校级“青马班”骨干培养工作，输送骨干数量。 (每人加1分，最高4分)		
	共青团系统主办的 竞赛获奖情况(20分)	由共青团系统主办的竞赛或评比省内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分、2分、1分，全国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分、4分、3分。(不分等级的按二等奖计，所获奖项均需提供获奖证书影印件。最高20分)		
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130分)	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制定配套措施(10分)	建立创新创业基地或创新奖励基金。(每项加5分，最高5分)		
		指导大学生团队或协会开展创业类特色活动、竞赛或科技讲座。(每次加1分，最高5分)		
	组织、参加创新创业大赛(100分)	积极组队并完成校级竞赛。(每支队伍加1分，最高10分)		
		由共青团系统主办的竞赛或评比中，作品获校一、二、三等奖，每项作品分别加4分、2分、1分；省级金、银、铜奖作品分别加10分、8分、6分；全国金、银、铜奖作品分别加20分、16分、12分。(最高20分) 获得优秀个人称号。(校级每人加2分，省级每人加5分，最高10分)		
		由体育局主办的体育产业相关竞赛或评比中，省级金、银、铜奖作品分别加10分、8分、6分；全国金、银、铜奖作品分别加20分、16分、12分。(最高20分)		

		其他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省内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全国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最高 20 分）		
		学生申请并批复的使用新型专利每项加 10 分，发明专利每项加 10 分。（最高 20 分）		
	服务青年学生创新创业 (20 分)	本年度体育产业创新创业策划大赛参赛项目孵化落地数量。（每项加 5 分，最高 10 分）		
		承办“青春之约”大讲坛创新创业系列讲座。（每次加 2.5 分，最高 5 分） 精心培育创新创业类社团。（每个加 2.5 分，最高 5 分）		
深入开展大学生实践、调研及志愿服务工作（80 分）	深入开展社会实践、社会调研活动（50 分）	积极开展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和“调研山东”活动。（国家级团队每支加 5 分，最高 10 分；省级团队每支加 2.5 分，最高 5 分；院级团队每支加 0.5 分，最高 5 分）		
		新建社会实践基地。（每个加 2.5 分，最高 5 分）		
	深入开展学生志愿服务工作（30 分）	团队或成果获得校级表彰（每项加 2 分），获省级表彰（每项加 5 分），获得团中央表彰（每项加 10 分）；调研山东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2 分；教师或学生个人获评校级先进（每人次加 2 分），省级（每人次加 3 分）。（累加最高 25 分）		
		组织本学院学生广泛开展西部计划志愿服务活动。（每人次加 2.5 分，最高 10 分）		

		积极动员青年学生开展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加 2 分，最高 20 分）		
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注重品牌打造 (40 分)	高度重视校园文化建设， 积极推行校园文化活动 (40 分)	学院内组织开展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包括人文讲座（规模在 100 人以上）、文体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每次加 2.5 分，最高 10 分）		
		积极承办体育文化艺术节活动。（每项加 5 分，最高 20 分）		
		积极组织青年学生参与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活动有特色，线上线下宣传到位，学生参与度高。（每项加 2 分，最高 10 分）		
共青团组织建设 (30 分)	党团建设（15 分）	学院设共青团专职人数_____人（以文件为准）（最高 2 分）；		
		认真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最高 1.5 分），按照规定及时收缴团费（最高 1.5 分）；		
		团支部健全。设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最高 1 分）；推进“班团一体化”改革，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最高 2 分）；设权益委员（最高 2 分）。		
	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建立完善推优工作制度，严格规范组织推优程序（最高 5 分）。			
	“1+100”（5 分）	做好“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最高 5 分）		

	团属学生组织 工作情况（10分）	加强对学院学生会工作的指导，按时换届（最高1分）； 院学生会积极参加校学生会联席会议，增强配合（最高1分）。		
		积极推荐优秀青年参与团属校级组织，工作满一年的现任学生干部对学院给予相应加分（主席团成员每人次加1分，部长每人次加0.5分）；团属校级组织成员在考核年度内入党的每人次加1分。（最高8分）		
宣传阵地建设 （100分）	“青年之声”平台建设（15分）	积极开展青年之声工作，抓好学院微邦组织体系建设，覆盖基层各团支部，维护青年之声互动问答平台，网站访问量、提问量、回答量、专家标签完善数作为考核依据（视完成情况加分，最高5分，由校团委核算）；积极开展“青年之声”线下活动并发布活动相关新闻，以新闻标题中有“青年之声”字样的实际发布数为准。（每个活动加0.5分，最高10分）		
	积极开展相关 工作的宣传、报道（15分）	校园新闻主页、团委网站、团委微信等校内媒体。（每条加0.1分，最高2分）		
		团省委、省学联微信、网站及省级媒体卫视。（每条加1分，最高5分）		
		团中央、全国学联、官方微博、微信、网站及中央媒体中央电视台。（每条加2分，最高8分）		
	加分项目（70分）	积极承办校团委单独交办的全校级活动（每次加2分），升级活动（每次加5分）（累加最高10分）。		

		积极参加校团委组织的讲座、报告等活动，完成出勤任务。（每次加 0.5 分，最高 5 分）		
		加强共青团工作研究。发表论文（每篇加 3 分，最高 15 分）；参加校级课题立项得（每项加 3 分，最高 15 分）；省级课题立项（每项加 4 分，最高 20 分）；国家级课题立项（每项加 5 分，最高 15 分）；参编著作（每部加 3 分，最高 15 分）。（以上仅限共青团工作成果，最高 55 分）		
注：凡严重违反团中央加强团干部管理的措施，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的；团的工作被上级团组织通报批评或重大情况不上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上报存在失实的；取消该年度考核。				

附件 2

2017 年度“山东体育学院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申报汇总表

单 位（加盖团总支公章）：

序号	集体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志愿者人数	服务总时数	人均服务时数	主要服务内容

附件 3

2017 年度“山东体育学院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

单 位（加盖团总支公章）：

序号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工作职务	所在志愿者组织	何时起参加志愿服务	累计服务时数	主要服务项目

附件 4

2017 年度“山东体育学院学雷锋标兵”申报汇总表

单 位（加盖团总支公章）：

序号	姓名	学号	职务	备注

附件 5

各奖项名额分配表

学院	先进志愿服务集体	先进志愿服务个人	学雷锋标兵
传媒	1	2	36
运健	1	2	42
艺术	1	2	56
社科	1	3	68
体校	1	1	22
研究生	1	1	12
竞体	1	3	98
武术	1	1	22
国家两院	1	1	18

注：1、先进志愿服务个人分配标准为：学院团总支团员人数 500 人以下推荐 1 人，500-1000 人推荐 2 人，1000 人以上推荐 3 人。

2、学雷锋标兵分配标准为，每个团支部推荐 2 人。